

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 
颁布惩治贪污条例

#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

## 公佈懲治貪污條例

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於一月十日公佈晉冀魯豫邊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，原文如下：

第一條：爲維護人民利益，根絕貪污，整頓紀律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：本邊區各級機關、團體、工廠、學校、公私合作社，及其他受政府或指導辦理公營或公益事業的一切人員，犯本條例各罪的，都按

第三條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爲貪污罪：

1、在土地改革中，侵佔或竊取羣衆鬥爭果實及依法應行交公之等物者；

2、繳獲敵人物資應交公而私行留用者；

3、憑藉政治地位或職權，勒索、強佔、敲詐或受賄者；

4、吞沒或盜賣公物、公糧、公產者；

5、買賣公物從中舞弊者；

6、浮報、冒領、剋扣、截留應發給或解交的財物糧款者；

7、挪用公有財物供私人營利或享受者；

8、其它利用職權對公有財物營私舞弊者；

第四條：犯本條例各罪依貪污數目多少，影響大小，照下例規定辦理：

1、貪污數目相當於七千斤小米市價以上的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；

2、貪污數目相當於五千斤小米市價以上，不滿七千斤的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3、貪污數目相當於一千二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不滿五千斤的，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；

4、貪污數目相當於七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不滿一千二百斤的，處半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、勞役或撤職記過；

5、貪污數目相當於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不滿七百斤的，處三月以上半年以下的勞役或撤職記過；

6、貪污數目不滿一百斤小米市價的，撤職記過；

7、貪污實物或現款，均以發生貪污行爲時當地的小米市價計算。

上列各項處分得按情節輕重酌量加重或減輕。

第五條：教唆他人貪污，照正犯治罪，幫助他人貪污，照從犯治罪。

第六條：集體貪污以其負責人爲主犯，其餘依情節分別照正犯或從犯治

第七條：犯本條例各罪的人，所貪得之財物，其屬於公有者，追繳歸公；屬於羣衆者，繳還羣衆；屬於私人者，發還受害人；無法追繳的，按貪污數額少及其家庭情況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以爲抵償。

第八條：凡在本條例公佈以前之貪污行爲，於本條例公佈後三個月內坦白自首者，除按第七條酌情追繳其貪污財物外，得減免其刑。

第九條：犯本條例各罪的貪污人員，應由發生貪污所在地之縣級人民法庭審判。

但在土改期間得由犯罪所在地之區村臨時人民法庭審理。被告人如對判決不服，准許上訴，經二審判決後，不得再行上訴。

第十條：在土地改革期間區村臨時人民法庭判處死刑，須報請行署區人民法庭批准；判處徒刑，須報請該管縣級人民法庭批准；始得執行。違反上項規定擅自執行者，依情節由具有該案批准權之人民法庭議處。

第十一條：軍人犯貪污罪，除侵佔或竊取羣衆鬥爭果實應交人民法庭依本條例處罰外，其餘由軍事法庭依軍法處理。

第十二條：任何人均有權揭發報告貪污人員，但栽贓誣陷的，以誣告罪處罰。

第十三條：本條例頒佈施行後，所有本府及所屬各級政府以前頒行的懲治貪污法令一律作廢。

第十四條：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